

项目编号：310113113260519112237-13355719

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2026年07月06日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2026年07月06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4）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

2、招标编号：NXC2026-76

3、预算编号：1326-W1130553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店招及围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

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上述采购要求和其他要求, 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时之参考。通过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0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7-13** 截止,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 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 以上资料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 2026-07-06 18:00:00 至于 2026-07-13 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17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各投标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提供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会议室
联系人：	龚老师	联系人：	郑晨
电话：	021-56144920	电话：	021-66781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
2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NXC2026-76 预算编号：1326-W11305530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联系人： 龚老师 电 话： 021-5614492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会议室 联系人： 郑晨 电 话： 021-66781792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398 万元 投标限制价：362.9246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交付/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7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4）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2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适用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2 份； 3. 电子版（U 盘）1 份； 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602 会议室。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 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8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公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6楼602会议室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为预付款(其中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50%,扣除暂列金额); 第二笔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扣除暂列金额); 第三笔付款: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 第四笔付款:扣留结算审定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同期银行利息)。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保修期	投标人需提供保修1年
25	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6、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7、绿色采购 按照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工作方案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活动。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或)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 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代替上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 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于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4. 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 4. 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 4. 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 4.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于符合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 号）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应当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具体工程量清单请根据电子版 zbqd 为准

一、项目周期

2026 年度

二、绿色要求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工程 ☒	☐	☐	☐	☒	☐	☐

文件要求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一、涂料；二、电气照明

具体标准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一、涂料 1.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10）≤50g/L 2.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10）≤80g/L 3. 外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80g/L 4.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内墙涂料≤30mg/kg；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外墙涂料≤40mg/kg 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80mg/kg	一、涂料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老化时间：水性多彩≥1200h，水性氟涂料≥4000h，其他≥600h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平涂 1 级，质感 0 级 变色 b：平涂 2 级，质感 1 级 2. 耐沾污性 a：平涂弹性涂料≤20%，平涂其他≤15%，粗糙表面 1 级 3. 耐洗刷性 c：内墙涂料≥6000 次，外墙涂料≥3000 次
二、电气照明 1. 光束效率≥90%（光束角按 10%最大光强计算） 2. 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70 时 ≥95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70 时且小于等于 80 时 ≥90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80 时 ≥85lm/W	二、电气照明 1. 色容差≤5
注：一：依据 T/CECS 10039；a 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 D65≥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c 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二、依据 T/CECS 10064。

三、工作量（以电子版 zbqd 清单为准）

备注：受限于网站采购公告附件支持格式规则，ZBQD 电子清单请前往我司进行获取。
以电子版 zbqd 清单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COB 灯条】	1. 名称:COB 灯条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4000K 4. 基座材质、规格:20*10mm 铝槽 5. 安装方式:20*10mm 铝槽内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m	1133.7
2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筒灯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类型:照明灯具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套	2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

3	030412001001	配管 DN20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聚氯乙烯易弯电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65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030412004001	配线 4mm2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4 4. 规格:4mm2 5. 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导线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330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5	030412004002	配线 1.5mm2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1.5 4. 规格:1.5mm2 5. 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导线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650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

6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成套配电箱 (含定时器、熔断器等)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电压(kV):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基础材质、做法: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9. 防雷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10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COB灯条】	1. 名称:COB 灯条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4000K 4. 基座材质、规格:20*10mm 铝槽 5. 安装方式:20*10mm 铝槽内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m

2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筒灯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类型:照明灯具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套
3	030412001001	配管 DN20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聚氯乙烯易弯电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4	030412004001	配线 4mm2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4 4. 规格:4mm2 5. 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导线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5	030412004002	配线 1.5mm2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1.5 4. 规格:1.5mm2 5. 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导线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	------	-----	--------	------	----

号		称			单位
6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成套配电箱 (含定时器、熔断器等)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电压(kV):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基础材质、做法: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9. 防雷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 【COB 灯条】	1. 名称:COB 灯条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4000K 4. 基座材质、规格:20*10mm 铝槽 5. 安装方式:20*10mm 铝槽内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m
2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筒灯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类型:照明灯具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套
3	030412001001	配管 DN20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聚氯乙烯易弯电线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5. 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引线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4	030412004001	配线 4mm2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4 4. 规格:4mm2 5. 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导线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5	030412004002	配线 1.5mm2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型号:BV1.5 4. 规格:1.5mm2 5. 材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配线线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钢索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导线连接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6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成套配电箱 (含定时器、熔断器等) 2. 型号: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电压(kV):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6.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8. 基础材质、做法: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9. 防雷接地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店招改造				

1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铝板】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mm 镀锌方通龙骨、∠50 镀锌角钢螺栓固定、200×5mm 镀锌钢板加固、铝板专用卡扣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δ 4 铝板、铝板喷涂氟碳漆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专用压条 6. 嵌缝材料种类:20mm 留缝填充灰色密封胶 7.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板铺贴 5. 开孔及洞口处理 6. 嵌缝 7. 刷防护材料	m2	1702.8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

2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铝板】	1. 箱体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基层材料种类:40mm 镀锌方通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δ 4 铝板 铝板喷涂氟碳漆、1.2mm 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 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12.93
3	011205001007	墙、柱面装饰板【冲孔铝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mm 镀锌方通龙骨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龙骨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δ 4 冲孔铝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配套压条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60.83
本页小计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 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

4	011507001002	平面、箱式招牌【耐力板 δ 10 炫彩膜】	1. 箱体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基层材料种类:70*30mm 镀锌铁板防水槽 U 型钢玻璃卡槽 50mm 高 、水泥纤维板, 1.2mm 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配套龙骨、工字银色拉丝铝合金卡槽面宽 1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耐力板 δ 10, 外贴玻璃膜 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其他:含可拆卸玻璃检修口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711.8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5	011205001008	墙、柱面装饰板【塑铝板】	1. 基层处理:清理、打磨原有墙面 2. 粘结层材料:专用粘结剂及固定配件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mm 厚铝塑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1053.03

			板 4. 压条材料种类、 规格:专用压条			
6	030702010002	风管检查孔【检修口】	1. 名称:检修口 2. 材质:金属板 3. 规格:400× 400mm	1. 制作 2. 安装	个	69
7	011508001001	美术字及定制 LOGO	1. 基层类型:玻璃 基层或金属板基 层 2. 镏字材料材质: 不锈钢烤漆围边, 亚克力面板,嵌入 蓝景灯 3. 字体规格:满足 设计及使用单位 需求 4. 固定方式:专业 广告公司二次深 化设计制作 5. 油漆品种、刷漆 遍数:满足设计 及使用单位需求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个	66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

8	沪 200106009001	铲除墙柱抹灰层【面层涂料】	1. 材料种类:墙面涂料 2. 材料厚度:综合考虑 3. 砂浆种类:综合考虑 4. 拆除内容:墙面涂料及墙面附着物等需要拆除的全部内容 5. 其他: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拆除后的必要修复及面层清理	1. 拆除抹灰层 2. 控制扬尘 3. 垃圾搬运归堆	m2	955.4
9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抹灰面基层 2. 腻子种类:专用腻子 3. 刮腻子遍数:满批腻子 4.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施工图设计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乳胶漆两遍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955.4
本页小计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 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	------	--------	------	------	-----

10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 类别:脚手架 2. 搭设高度:7M 以内 3. 材质:钢管脚手架	1.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项	1
11	沪 200202004001	建筑垃圾【垃圾外运及处置】	1.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 2. 运输距离: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运输方法: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处置要求: 满足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	1. 建筑垃圾装、卸 2. 建筑垃圾运输 3. 场地清理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1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 天棚【铝板】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mm 镀锌方通龙骨、∠50 镀锌角钢螺栓固定、200×5mm 镀锌钢板加固、铝板专用卡扣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δ4 铝板、铝板喷涂氟碳漆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专用压条 6. 嵌缝材料种类:20mm 留缝填充灰色密封胶 7.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板铺贴 5. 开孔及洞口处理 6. 嵌缝 7. 刷防护材料	m2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2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铝板】	1. 箱体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基层材料种类：40mm 镀锌方通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δ 4 铝板 铝板喷涂氟碳漆、1.2mm 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 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3	011205001007	墙、柱面装饰板【冲孔铝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mm 镀锌方通龙骨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龙骨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δ 4 冲孔铝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配套压条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4	011507001002	平面、箱式招牌 【耐力板 δ 10 炫彩膜】	1. 箱体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基层材料种类：70*30mm 镀锌铁板防水槽 U 形钢玻璃卡槽 50mm 高、水泥纤维板，1.2mm 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配套龙骨、工字银色拉丝铝合金卡槽面宽 1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耐力板 δ 10，外贴玻璃膜 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其他：含可拆卸玻璃检修口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5	011205001008	墙、柱面装饰板 【塑铝板】	1. 基层处理：清理、打磨原有墙面 2. 粘结层材料：专用粘结剂及固定配件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mm 厚铝塑板 4.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专用压条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分析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6	030702010002	风管检查孔【检修口】	1. 名称:检修口 2. 材质:金属板 3. 规格:400×400mm	1. 制作 2. 安装	个
7	011508001001	美术字及定制 LOGO	1. 基层类型:玻璃基层或金属板基层 2. 镡字材料材质:不锈钢烤漆围边,亚克力面板,嵌入蓝景灯 3. 字体规格:满足设计及使用单位需求 4. 固定方式:专业广告公司二次深化设计制作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满足设计及使用单位需求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个
8	沪 200106009001	铲除墙柱抹灰层【面层涂料】	1. 材料种类:墙面涂料 2. 材料厚度:综合考虑 3. 砂浆种类:综合考虑 4. 拆除内容:墙面涂料及墙面附着物等需要拆除的全部内容 5. 其他: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1. 拆除抹灰层 2. 控制扬尘 3. 垃圾搬运归堆	m2

			拆除后的必要 修复及面层清 理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分析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9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基层 2. 腻子种类： 专用腻子 3. 刮腻子遍 数：满批腻子 4. 防护材料种 类：详见施工 图设计 5. 油漆品种、 刷漆遍数：外 墙乳胶漆两遍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 漆	m ²

10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 类别: 脚手架 2. 搭设高度: 7M 以内 3. 材质: 钢管脚手架	1.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项
11	沪 200202004001	建筑垃圾【垃圾外运及处置】	1.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 2. 运输距离: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运输方法: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处置要求: 满足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	1. 建筑垃圾装、卸 2. 建筑垃圾运输 3. 场地清理	项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1	011302001001	平面吊 顶天棚 【铝 板】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面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mm 镀锌方通龙骨、∠ 50 镀锌角钢螺栓固定、200×5mm 镀锌钢板加固、铝板专用卡扣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4.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δ 4 铝板、铝板喷涂氟碳漆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专用压条 6. 嵌缝材料种类:20mm 留缝填充灰色密封胶 7.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板铺贴 5. 开孔及洞口处理 6. 嵌缝 7. 刷防护材料	m2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分析表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2	011507001001	平面、箱式招牌【铝板】	1. 箱体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基层材料种类:40mm 镀锌方通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δ 4 铝板 铝板喷涂氟碳漆、1.2mm 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 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3	011205001007	墙、柱面装饰板【冲孔铝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40mm 镀锌方通龙骨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龙骨基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δ 4 冲孔铝板 5.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配套压条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4	011507001002	平面、箱式招牌【耐力板 δ 10 炫彩膜】	1. 箱体规格: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基层材料种类:70*30mm 镀锌铁板防水槽 U 型钢玻璃卡槽 50mm 高 、水泥纤维板, 1.2mm 银色拉丝不锈钢包边、配套龙骨、工字银色拉丝铝合金卡槽面宽 1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耐力板 δ 10, 外贴玻璃膜 4. 防护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其他:含可拆卸玻璃检修口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5	011205001008	墙、柱面装饰板【塑铝板】	1. 基层处理:清理、打磨原有墙面 2. 粘结层材料:专用粘结剂及固定配件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4mm 厚铝塑板 4.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专用压条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	------	------	--------	------	------

6	030702010002	风管检查孔【检修口】	1. 名称:检修口 2. 材质:金属板 3. 规格:400×400mm	1. 制作 2. 安装	个
7	011508001001	美术字及定制LOGO	1. 基层类型:玻璃基层或金属板基层 2. 镏字材料材质:不锈钢烤漆围边,亚克力面板,嵌入蓝景灯 3. 字体规格:满足设计及使用单位需求 4. 固定方式:专业广告公司二次深化设计制作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满足设计及使用单位需求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个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8	沪 200106009001	铲除墙柱抹灰层【面层涂料】	1. 材料种类:墙面涂料 2. 材料厚度:综合考虑 3. 砂浆种类:综合考虑 4. 拆除内容:墙面涂料及墙面附着物等需要拆除的全部内容 5. 其他: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拆除后的必要修复及面层清理	1. 拆除抹灰层 2. 控制扬尘 3. 垃圾搬运归堆	m ²

9	011403001001	抹灰面 油漆	1. 基层类型:抹灰面基层 2. 腻子种类:专用腻子 3. 刮腻子遍数:满批腻子 4. 防护材料种类:详见施工图设计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乳胶漆两遍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10	011601001001	脚手架	1. 类别:脚手架 2. 搭设高度:7M以内 3. 材质:钢管脚手架	1.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项
11	沪 200202004001	建筑垃圾【垃圾外运及处置】	1. 建筑垃圾种类:建筑垃圾 2. 运输距离: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 运输方法: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 处置要求:满足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	1. 建筑垃圾装、卸 2. 建筑垃圾运输 3. 场地清理	项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 标段：C01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50000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 B.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 B.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 B.13 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 B.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四、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绿色建材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项目文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建材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验收内容

- 环保性能：建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严格标准，确保甲醛、苯、TVOC 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法定限值，以维护环境健康。
- 节能性能：建材需展现卓越的保温隔热性能，旨在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 3、资源利用：优先选用由可再生资源或回收材料制成的建材产品，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 4、可持续性：建材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过程需全面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确保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5、耐久性：建材应具备高度的耐久性，以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频繁维修或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 6、安全性能：建材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稳固，保障人身安全。
- 7、健康舒适：建材应有助于提升室内空气质量，为居住者及使用者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 8、标准认证：建材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LEED 等国际绿色建筑认证，以证明其绿色属性及品质。

六、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验收方案

“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择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五）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序号	投标人分析因素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备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执行。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技术评议：70 分			
1	投标产品	评审要素：根据所提供产品的设备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标准： 1、投入设备及产品性能（1-5 分）； 2、提供货物使用年限（1-5 分）； 3、主要部件详细描述（1-5 分）。 缺项不得分。（0-15 分）	0~15 分
2	人员培训	评审要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专业性。 评审标准： 1、根据提供的人员配置完整度进行评审；（0-3 分） 2、根据提供的人员专业性进行评审；（0-4 分） 3、根据提供的培训计划合理性等进行评审。（0-3 分） 缺项不得分。（0~10 分）	0~10 分
3	施工方案	评审要素：根据投标人的施工调试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就位安装方案（3-6）； 2、施工、安装调试周期情况（3-6）； 3、交付验收及整改预案（3-6）。 缺项不得分。	9~18 分
4	项目经验	评审要素：投标人类似经验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经验提供一个的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1~10 分
5	应急响应	评审要素：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定。 评审标准： 1、根据承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定。（0-2.5 分） 2、根据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定。（0-2.5 分） 缺项不得分。	0~5 分
6	售后承诺	评审要素：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根据提供的额外对保修期进行评审 2、根据提供保修承诺进行评审 3、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的 6 分。缺项不得分。（0~6 分）	0~6 分
7	绿色采购	评审要素：针对涂料、电气照明等绿色建材认证证书进行	0~6 分

	评分。 评分标准： 1、涂料（水性墙面涂料）【证书提供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 D65$\geq$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c 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2、电气照明（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证书提供依据 T/CECS 10064】 根据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评议：30 分		
1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自报质量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段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万元）	其 中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预计 外来人员 工日数 （工日）	备注
		暂估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							
合计							

主要说明

安全目标：

投标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18 位）：_____，手机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计划及方案

- 1. 服务计划及方案；
- 2. 请另附表解释单价的构成；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取得年限	
参加工 作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号)		所获荣誉	
备注事项：					

- 4. 未尽事项，投标人可另行补充说明。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专业实力	1、报名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			

	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			
付款方法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为预付款（其中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扣除暂定、暂列金额）； 第二笔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三笔付款：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第四笔付款：扣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同期银行利息）。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报名供应商应当具备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公司承诺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单位全职员工，与本公司/单位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且由本公司/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本次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江路沿街店招及围墙更新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九）住宿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餐饮业。（同九）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5、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招标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18、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一）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2、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 3、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4、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
-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六种恶意串通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

（一）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六种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根据以上条款对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了检查，声明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在以后的各级检查、审计中发现以上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
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
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乙方应当缴纳 9%税率增值税。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

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

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竣工验收通过后，财务监理完成结算审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为预付款（其中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扣除暂定、暂列金额）；

（3）第二笔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第三笔付款：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

(5) 第四笔付款：扣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同期银行利息）。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效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根据工程所需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工程需要所设置的生活及加工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国家、上海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安装专项组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场外及场内交通运输相关手续并承担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承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2 发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 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专用章）认可后方有效。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场地平整，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产品保护及施工配合。

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钢结构的焊接 X 光检测和防火检测等，并提供相关报告；2）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时间按开工后 7 个月计算）；3）竣工后的建筑物沉降观测（时间按 1 年计算）；4）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5）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6）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7）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和开展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等各类签证的确认及其他日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处以经济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但必须确保每周在

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意后
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办理工程移交直至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办理完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

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的 50%给
承包人，余下的 50%的安全文明费用在施工进度中按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发生不可抗力的；非承包

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一切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三天；

（2）大风、大雪、暴雨、冰雹等影响施工的天气；

（3）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相关管理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制品等需经设计人、监理代表、投资监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用于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详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提出。”（注：具体产品由建设单位确定）。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1）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

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2）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6）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单价按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相关定额消耗量、投标报价时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进行组价，投标报价中无工料机单价的，按市场施工期信息价平均价或批价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0.7.1 中的（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实施过程中协商。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合同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工期较短，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如遇政府发布政策性主材调价文件，双方另行协商变更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除合同中约定可调整情况外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十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合格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扣除暂列金额，其中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结算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预留的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结清尾款，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符合建筑行业管理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结算原则：社保费按相关文件执行，总体措施费闭口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结算。新增单价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等相关定额消耗量及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组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0、社会保险费取费及缴交核对办法： 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且最终社会保险费
结算金额不高于承包人投标自报金额。**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_____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五、乙方安全责任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

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工作，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

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8、9 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___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